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2008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名师讲义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6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鄢梦萱 / 编著

- 掌司考之命脉 传道
- 悟司考之战术 授业
- 破司考之疑点 解惑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D926/102
:2008(6)
2008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名师讲义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⑥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鄢梦萱 /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鄢梦萱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3

(三校名师讲义)

ISBN 978 - 7 - 80185 - 723 - 1

I. 商… II. 鄢… III. ①商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99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6737 号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鄢梦萱/编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mailto: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14.5 印张

字 数: 36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二版 2008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23 - 1/D · 1699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应 考 指 引



这是一本专门为司法考试复习备考编写的讲义。

司法考试是一条捷径,它可以帮助大家走上法律职业共同体之路,也有助于已经行进在这条路上的同道之人有更加美好的前程。既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是一条获取成功的捷径,那么,为了取得这项资格的备考也应当有捷径可循,虽然,谁都不否认,通过司法考试是一项苦差事。

应对考试的捷径,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凡参加过实战考试的,都会有一二心得。从小到大,一路考来,我们都不乏应付考试的本领,如果给每一位参加考试的朋友提供足够的时间,去研习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的法理,去搜寻司法实务界对某一个问题的判例,去熟读背诵艰涩的法条,我们敢断言,司法考试的通过率会大大提升,因为法律不止在逻辑,更在于经验,考试也不例外。

但是,花费数年时间去研习法律然后再参加司法考试,对大多数人而言纯属奢侈,而且对每一个部门法都精通实为太不现实,因为,拿到司法考试资格证书后,我们要么侧重公司业务,要么偏好刑事辩护,谁会去做“全科”职业法律人呢?而我们都明了,越是高端的法律人才越需求专业精益求精。这样想想,考试只不过是一块敲门砖罢了,备考的过程越简短越好,需要掌握的知识满足必须通过的分数足矣。

我们一直认为,司法考试的培训并非传道授业解惑——那是法学本科教育的重心。陆游的诗句“汝果欲学诗,功夫在诗外”同样适用于这场考试,博大精深的法律知识或者工于心计的法律业务岂是一场考试能够解决得了的?基于此,虽然司法考试对国家的法制建设功不可没,对遴选优秀法律人才利在千秋,但是对备考的朋友而言,司法考试仅仅是一场考试而已,更加宽泛和持续的学习应贯穿于我们今后司法实践的始终。基于此,考试培训更加强调的是对考试的感觉和临场的经验;基于此,我们定位“培训”实乃“辅助”,我们是各位考生的助手,帮助您将考试重点挑出并将它系统化,找出这些考点在试卷中的出现方式,并总结出来后供您使用,免得您自己花费太多时间和精力。

这个思想主导了这本《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的编写体例。在这本讲义中,商法以制度为纲要,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以考点为主线,力图将知识点、相关法条、典型真题结合起来。这本讲义没有寻求知识的全面,寻求的是一种应对考试的复习之道。

一、综合分析

2006年、2007年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的总体分值突破了100分大关。近两三年,和司法考试相关的商事法有重大变革,如2006年施行的新的《公司法》、《证券法》,2007年施行的新的《破产法》、《合伙企业法》、《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劳动合同法》的施行,均是非常重要的变化。商法、经济法可谓法条庞杂,内容繁多,复习备考时颇令人头疼。但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仍然考查重点突出。此重点涵盖两个内容,一是重点的部门法,如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二是部门法中的重要制度,如税法中的税收保全和税收的强制执行,这些在司

法考试中频频出现。

单就商法而言,毫无疑问,备考的重点仍然是公司法。破产法千呼万唤始出台,是一部极为复杂的法律,不仅立法理念上将原破产法“重破产清算”转换为“重企业更生”,而且程序设计上的“总分结构”也易混淆。对于破产法,本讲义分解得很详细也很全面,力图为大家展现破产法的全貌。另一个部门法,公司法是重点讲解的内容。公司法每年的分值都高居商法部分榜首,约占1/2强,2006年其分值高达38分。并且,这些年的固定模式是第四卷中有一道分值较高的公司法案例分析题,间或出现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题。其他部门法在卷四中出现案例分析的概率很低。所以我们在编写讲义时进行了灵活处理,突出公司法的案例,单设一节分析公司法案例的解答方法,并且为和司法考试的难度相匹配,我们设计的案例题目综合性强。

经济法法条繁多且杂乱,既有权利义务等民事法内容,也有行政措施、行政处罚等行政法内容,单个部门法考查的分值普遍不高,多数部门法仅仅考查一两道题,似乎仅仅为了证明该法还没有被司法考试所遗忘、所抛弃。还有部分部门法“偶露峥嵘”,如审计法、会计法。

相比较而言,知识产权法的内容考查相对稳定也相对固定,试题花样的翻新较少。该部分内容理解运用起来非常复杂,实践中专业性极强,但在司法考试中却是蜻蜓点水般考查一些基本问题,是典型的“实践中的难点,考试中的得分点”,较为简单。

不得不提到的是,每年考试试题中均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题目,我们所指的“不尽如人意”,是指不论从司法实践办案的角度,还是单纯从司法考试命题的角度都算不上重要的一些知识点,也在商法、经济法考试中,尤其是经济法中出现。当考试结束后两三天我们按照学校的要求核对答案时,看着某些经济法试题,我的第一感觉竟然是无助,我感慨的是很多人在上一轮的复习中所花费的时间、精力和金钱又是徒劳,因为这些题目让我们在复习备考时无从下手。不过,幸好这些生僻的题目大多在单选题中,幸好我们还有一套应对具有中国特色的考试的答题方法。所以,就我个人的经验来看,对这些刁钻的考点无需过于在意,临考前有针对性的强化记忆和答题技巧的训练比掌握这个知识本身更为有用。

二、经济法——回归传统重点,偏题大幅降低

1. 重点突出

通观2007年司法考试经济法试题,各部门法之间分数的比例以及具体部门法中的考查重点基本趋向不变,仍然保持着经济法考查中一贯的思路。2007年司法考试经济法分值为40分,其中单选8分,多选24分,不定项为8分。和2006年相比,2007年经济法的试题难度有所下降,知识点回归到了经济法中传统的重点,基本没有出现偏题。如卷一第21题考查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第22题考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第23题考查税收强制措施;第24题考查《土地管理法》第16条关于土地纠纷及其解决的规则;第25题考查招标、投标、中标的法律性质;第26题考查《劳动法》中的工作时间;第65题考查产品责任;第66题考查消费者的权利内容;第68题考查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银监会和央行职权划分、商业银行的破产;第97—100题考查《劳动法》中的经济性裁员。试题的考查范围和出题点基本都是大家平时复习以及老师上课时反复强调的重点。

2. 考查角度综合

需要强调的是,虽然经济法以及各部门法的重点是集中的,但是考查的角度有变化,更加强调考生的细心和对知识点掌握的全面。如2007年卷一第68题: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既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是股份有限公司

- B.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等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C. 由于商业银行涉及存款人的利益,故商业银行不能通过破产程序而终止
- D. 中国银监会负责对所有金融机构的监管

这道题目既考查了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也考查了银监会和央行职权划分,并且考查了商业银行的破产。考生对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央行)的职权划分记忆不准确的话,就极易忽视 B 选项。正确的表述应当是:“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等应当经银监会批准。”

3. 行政部门职权仍为重点

虽然和 2004 年、2006 年试题相比较,2007 年经济行政法部分的比重大幅降低,但仍有试题出现。如 2007 年卷一第 28 题:根据《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项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职权?

- A. 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 B. 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C. 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 D. 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答案:D)
4. 试题反映了法律的修订

司法考试不单单是一门考试,它还和法律适用以及人们日常生活有关联。新通过的法律或者新修订的法律历来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如 2007 年《劳动法》题量增加,反映了《劳动合同法》颁布在即,并且考查了《企业所得税法》的内容。如 2007 年卷一第 70 题:某公司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提出减免企业所得税的请求,其中哪些符合法律规定?

- A. 购买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请求免征企业所得税
 - B. 经营一项农业项目的所得,请求减征企业所得税
 - C. 投资经营一项无国家扶持基础设施项目的所得,请求免征企业所得税
 - D. 开发一项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费用,请求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答案:ABD,见《企业所得税法》第 26 条、第 27 条、第 30 条)

三、商法、知识产权法——重者恒重

商法部分 2007 年总分为 56 分,其中分布在卷三为 36 分,卷四有一道 20 分的案例分析。商法中仍然是公司法为龙头法,卷三客观题在考查方式上仍延续了以往考法条的传统,但是卷四的案例结合民诉内容,注重公司的实务操作,属于非常综合的题目。

1. 重点突出

重点突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着重考查公司法,二是没有偏离公司法本身的重点,试题不偏不怪,考试的重点也基本是教学重点。如卷三第 25 题考查公司设立方式;第 26 题考查股东出资程序;第 30 题考查股权转让规则;第 78 题考查股东资格的确定、公司债务的承担、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案例分析中涉及到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和公司担保行为的效力,这些内容本身就是公司法的重点内容和关键性制度,说明在公司法修订后,考试的重点就是法律本身的重要制度或者是司法实践中的热点。就公司法的试题来看,这两年都很少纠缠于不重要的期日、数字等内容。

商法中其他部门法,所考查的内容都是最基本的,考生在复习时需要重点掌握的制度或者规则,如卷三第 72 题考查保险利益,第 77 题考查财保合同的代位求偿权;第 32 题考查票据法中的票据抗辩;第 71 题考查票据无因性;第 74 题考查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规则等。这些试题再一次表明复习备考时一定要将主要精力和时间投入到相应部门法的主要制度上,不要求

全面和钻牛角尖。

2. 关注新法

2007年商法中修订的法律有企业破产法、合伙企业法,二法均有较大幅度的变化,试题中也充分体现了修订的内容。如合伙企业法中的有限合伙制度,首次将其上升为合伙企业的法定形式,今年卷三第27题、第73题考查了该制度。再如企业破产法中的管理人制度,也出现在卷三第28题。

3. 案例综合性加大——“非典型性”公司法案例

在卷四中基本固定有一道公司法的案例分析,综观2004年到2007年四年情况,公司法的案例均属于高难度的综合题,不仅涉及公司法本身的重要制度,也和实践中的热点相联系。特别是2007年的公司法案例分析题,除了考查公司对外担保效力、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公司法意义上的重点外,今年考查的案例更加综合,更注重实务,如第一问的“如何提出诉讼请求”,第二问的“需要证明哪些事实”都和民事诉讼制度联系紧密,突破了传统公司法的考查方式,使得考生拿到试题后无从下手。

四、备考策略

从2007年试题回归重点来看,我们明年的备考复习可以采取一些针对性措施。

1. 强调重点,抓大放小

经济法覆盖面广,分值分散,被认为是耗费精力但得分率较低的法律部门。但是在众多的经济法中,仍然是有重点的,而且这个重点是比较明显的。我们强调对传统重点部门法重点复习,将经济法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最重要的法律,比如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含个税法 and 征管法)等;其次是次重要的法律,是指肯定会考查到,但只有1道或2道题的部门法,比如银行法、环保法、土地法、房地产法等;最后是不太重要的法律,这些法律或者不被考查到,即使考查到,也是象征性的1道题。这主要集中在专业性非常强的一些部门法上。如审计法、会计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对这些分值非常少的部门法,可以在复习时少花一些时间和精力。

2. 专题复习和法条纵横相联系

通常在复习备考的初期,也就是在复习的第一阶段,可以采取对重点制度专题复习的方法。比如将《公司法》中的一些重点制度,如公司的设立制度;资本制度;有限责任原则与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理解吃透。对一些单纯依赖记忆,没有太多难点的内容可以暂且放到一边。

到了复习的中期,也就是第二阶段,可以重点记忆法条内容,标注出法条中的关键词,结合第一阶段积累的知识,发现法条中隐藏的或者容易混淆的内容。在边看教材和法条的同时,一定不要忽视做题,看书和做题是一个互补的关系。

但经过两个阶段的复习后,很多考生仍然感觉做题时心中没谱,那么,这就需要第三阶段:真题训练阶段。这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阶段,不仅要检验对部门法的理解和记忆水平,更重要的是对知识的融会贯通和答题技巧的训练。

五、结语

在对司法考试以及之前律师资格考试试题的分析中,我们感到司法考试难度的增加,也强烈地感受到司法考试对法学知识准确性的要求。既然,本书在开篇即表明这是一本专门为司法考试编写的讲义。既为考试所需,本书便以准确性为原则,以有效性为目标,以应试性为指导,以能够为应考朋友提供帮助为宗旨,通过我们的努力来减轻备考的工作量,总而言之,本讲义贯穿始终的思路是“减负、辅助”,而非观点的创新。衷心希望本讲义对各位考生朋友有所帮助,也诚挚地祝愿各位考生朋友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目 录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2)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一般了解}	(2)
二、有限责任原则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重点掌握}	(4)
三、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5)
四、公司的转投资{重点掌握}	(5)
五、公司的担保{重点掌握}	(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重点掌握}	(7)
一、公司设立概述	(7)
二、公司设立的一般条件	(8)
三、设立时的股东(发起人)人数{重点记忆}	(8)
四、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符合法律规定{重点掌握}	(8)
五、具有符合规定的章程	(13)
六、具有符合规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一般了解}	(13)
七、公司的设立程序	(14)
八、设立失败时发起人(股东)的责任{注意领会}	(15)
九、股本的抽回{重点记忆}	(15)
第三节 股权转让与股份转让{重点掌握}	(16)
一、有限责任公司对内转让股权{注意对比}	(16)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转让{难点、重点}	(16)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强制执行转让	(17)
四、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股权	(17)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继承{一般了解}	(18)
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	(18)
第四节 公司的股东{重点掌握}	(20)
一、股东资格的确认{注意领会}	(20)
二、股东权的内容	(20)
三、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股东代表诉讼权){重点掌握、注意领会}	(22)
四、股东的义务{一般了解}	(23)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4)

一、任职资格{重点记忆}	(24)
二、义务	(24)
第六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25)
一、组织机构概述	(25)
二、股东(大)会的性质	(26)
三、股东(大)会的职权	(26)
四、股东(大)会的会议分类	(26)
五、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重点掌握、易错考点}	(27)
六、股东(大)会的表决规则{重点掌握}	(28)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无效与撤销{重点掌握}	(30)
八、董事会的组成和任期{重点记忆}	(30)
九、董事会会议	(31)
十、经理{一般了解}	(32)
十一、公司的监事会{一般了解}	(33)
第七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34)
一、一人公司	(34)
二、国有独资公司	(36)
第八节 其他知识点	(37)
一、公司收益分配制度{重点掌握}	(37)
二、公积金制度{重点记忆}	(37)
三、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重点掌握}	(38)
四、公司合并、分立{重点掌握}	(38)
五、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特征	(40)
六、公司股票的概念和特征	(41)
七、公司的分类{重点记忆}	(41)
八、上市公司{一般了解}	(42)
九、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一般了解}	(42)
十、关联关系{一般了解}	(43)
十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一般了解}	(43)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52)
第一节 普通合伙企业	(53)
一、合伙企业概述{一般了解}	(53)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重点掌握}	(53)
三、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55)
四、普通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决议	(56)
五、一般普通合伙企业债务的清偿{重点掌握}	(57)
六、普通合伙企业的入伙{注意领会}	(58)
七、普通合伙企业的退伙{重点掌握}	(58)
第二节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重点掌握}	(61)

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61)
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61)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重点掌握}	(61)
一、合伙人	(62)
二、设立时的出资	(62)
三、有限合伙人对企业债务的清偿规则	(62)
四、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62)
五、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转换	(63)
六、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出质{一般了解}	(63)
七、合伙协议{一般了解}	(63)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破产	(63)
一、合伙企业注销、破产{重点掌握}	(63)
二、合伙企业解散的原因{一般了解}	(64)
三、合伙企业清算人的确立{一般了解}	(64)
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	(64)
一、破产法的适用范围{重点记忆}	(65)
二、破产原因{重点掌握}	(65)
三、破产申请人{重点掌握}	(66)
四、破产案件受理的法律后果{重点掌握}	(67)
五、破产管理人制度{重点掌握}	(69)
六、债务人财产{重点掌握}	(70)
七、撤销和无效行为{注意领会}	(71)
八、对债务人财产的追回{一般了解}	(72)
九、管理人的取回权{重点掌握}	(72)
十、破产抵销权{重点掌握}	(73)
十一、破产费用{注意领会}	(74)
十二、共益债务	(75)
十三、债权申报的范围{注意领会}	(76)
十四、债权申报期限	(78)
十五、重整申请人{重点掌握}	(78)
十六、重整期间对债务人营业的保护{重点掌握}	(79)
十七、重整计划	(79)
十八、和解程序	(82)
十九、和解协议的执行{一般了解}	(83)
二十、破产宣告的概念{一般了解}	(85)
二十一、破产债权{重点掌握}	(85)
二十二、别除权{重点掌握}	(86)
二十三、破产清偿顺序{重点掌握}	(87)
二十四、破产程序的终结{重点记忆}	(88)

二十五、其他知识点	(88)
第四章 票据法	(94)
一、票据的特征{注意领会}{重点掌握}	(94)
二、票据权利的特征{注意领会}	(95)
三、票据权利的取得原则{重点掌握}	(95)
四、利益返还请求权{注意领会}	(96)
五、票据抗辩的分类{重点掌握}{注意领会}	(96)
六、票据抗辩的限制(抗辩切断制度){重点掌握}	(97)
七、票据的追索权{重点掌握}	(97)
八、汇票	(99)
九、本票和支票{重点记忆}	(101)
十、涉外票据{重点记忆}	(102)
十一、票据权利的保全{一般了解}	(103)
十二、票据权利的瑕疵{一般了解}	(103)
十三、票据丧失与补救{一般了解}	(103)
十四、票据的付款{一般了解}	(103)
第五章 保险法	(106)
一、保险利益原则{注意领会}	(107)
二、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	(107)
三、不足额保险、重复保险	(109)
四、第三者责任保险{重点掌握}	(110)
五、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重点掌握}	(110)
六、人身保险合同的中止和复效{重点记忆}	(111)
七、年龄误保{重点掌握}	(111)
八、死亡险{重点掌握}	(111)
九、受益人制度{重点掌握}	(112)
十、索赔和理赔{重点掌握}	(113)
十一、保险经营规则{一般了解}	(114)
十二、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一般了解}	(115)
第六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一般了解}	(116)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116)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重点掌握}	(116)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及责任{重点掌握}	(116)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执行{一般了解}	(117)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一般了解}	(117)
六、其他	(118)

第七章 三资企业法	(118)
一、共同规定 重点记忆 	(119)
二、组织形式	(120)
三、注册资本	(120)
四、出资限制与出资转让 重点掌握 	(121)
五、出资方式	(121)
六、出资期限	(122)
七、组织机构 一般了解 	(122)

经 济 法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4)
一、限制竞争行为	(124)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26)
三、民事赔偿责任 一般了解 	(128)
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9)
一、适用对象 注意领会 	(129)
二、消费者的权利 注意领会 	(129)
三、经营者的义务 重点记忆 	(130)
四、消费者组织的职能 注意领会 	(132)
五、争议解决的特定规则	(132)
六、欺诈的法律责任 注意领会 	(133)
第三章 产品质量法	(134)
一、产品的概念 一般了解 	(134)
二、产品默示担保与明示担保义务 注意领会 	(134)
三、包装及产品标识应符合法律规定 重点记忆 	(134)
四、产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135)
五、产品责任 重点掌握 	(135)
六、其他机构的法律责任 重点掌握 	(136)
第四章 劳动法 重点掌握 	(137)
一、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制度 重点记忆 	(138)
二、劳动争议 重点掌握 	(139)
第五章 劳动合同法 重点掌握 	(140)
一、劳动合同的主体	(140)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141)

三、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41)
四、劳动合同的试用期条款	(142)
五、劳动合同的保密条款、竞业限制条款	(142)
六、劳动合同无效	(142)
七、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143)
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144)
九、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合同	(146)
十、用人单位的经济补偿	(146)
十一、集体合同	(147)
十二、非全日制用工	(147)
十三、监督检查	(148)
十四、法律责任	(148)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149)
一、纳税事项{一般了解}	(149)
二、免税事项{重点掌握}	(150)
三、减税事项{重点掌握}	(151)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151)
一、纳税人	(151)
二、免税收入{注意领会}	(151)
三、税收优惠{注意领会}	(152)
第八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52)
一、税收保全{重点掌握}	(152)
二、税收强制执行{重点掌握}	(153)
三、法律责任{重点掌握}	(154)
四、纳税申报{一般了解}	(154)
五、税款的追征{一般了解}	(155)
第九章 土地管理法	(155)
一、耕地保护{重点掌握}	(156)
二、建设用地{重点掌握}	(156)
三、土地征收{重点掌握}	(157)
四、土地纠纷及其解决途径{重点掌握}	(157)
五、[总结]需要审批的项目	(157)
六、土地所有权{一般了解}	(158)
七、土地使用权的收回{一般了解}	(158)

第十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59)
一、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重点掌握}	(159)
二、土地使用权的划拨{重点掌握}	(160)
三、房地产的转让	(160)
四、房地产的抵押{重点掌握}	(161)
五、房地产出租{重点掌握}	(161)
六、登记发证制度	(161)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	(162)
一、环境标准{重点记忆}	(162)
二、环境民事责任{重点掌握}	(162)
三、环境行政责任{一般了解}	(163)
四、限期治理制度{一般了解}	(164)
五、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般了解}	(164)
六、三同时制度{一般了解}	(164)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法	(164)
一、商业银行贷款的规则{重点掌握}	(165)
二、商业银行其他业务规则	(165)
三、商业银行的接管、破产{重点掌握}	(166)
四、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一般了解}	(166)
第十三章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67)
一、监督管理对象	(167)
二、银行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事项{重点掌握}	(167)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央行的职权划分{理解掌握}	(168)
第十四章 拍卖法	(169)
一、拍卖合同的特征	(169)
二、拍卖合同的当事人、关系人{重点掌握}	(170)
三、拍卖规则{重点掌握}	(171)
第十五章 招标投标法	(172)
一、招标投标的法律性质{重点掌握}	(172)
二、中标{重点掌握}	(172)
三、必须招标的项目{重点记忆}	(173)
四、联合体投标{一般了解}	(173)
第十六章 证券法	(174)
一、证券发行{重点掌握}	(174)

二、证券交易一般规则{重点记忆}	(176)
三、证券交易的禁止与限制性规定{重点掌握}	(177)
四、持续信息公开{重点掌握}	(178)
五、违反持续信息公开的法律责任{重点掌握}	(179)
六、证券上市的条件{重点记忆}	(179)
七、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180)
八、技术性停牌与临时停牌{注意领会}	(180)
九、证券公司禁止和限制行为{一般了解}	(180)
十、证券公司人员的任职资格{一般了解}	(181)
十一、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条件{一般了解}	(181)
第十七章 土地承包经营法	(182)
一、土地承包合同	(182)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重点掌握}	(183)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重点掌握}	(183)
四、“四荒”地承包	(184)
第十八章 其他知识点	(184)
一、会计核算、会计凭证	(184)
二、审计程序	(185)
三、审计机关的职责(审计对象和审计标的){一般了解}	(185)
四、增值税法{一般了解}	(186)
五、营业税法{一般了解}	(187)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	(190)
一、著作权的取得原则{注意领会}	(190)
二、作品	(190)
三、著作权的主体(归属){重点掌握}	(191)
四、著作权的内容	(193)
五、邻接权{易错考点、注意领会}	(194)
六、著作权的限制{重点掌握}	(196)
七、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197)
八、其他知识点{一般了解}	(199)
第二章 专利法	(200)
一、专利权的主体(归属)	(200)
二、《专利法》不予保护的客体{注意领会}	(201)

三、专利权的授予条件	(201)
四、对专利权人的限制——专利的强制许可{重点掌握}	(202)
五、专利侵权行为{重点掌握}	(203)
六、其他知识点{一般了解}	(204)
第三章 商标法	(206)
一、注册商标的分类	(206)
二、注册商标的构成{重点掌握}	(206)
三、驰名商标	(207)
四、商标权的内容	(208)
五、注册商标的撤销{重点掌握}	(209)
六、商标侵权{重点掌握}{注意领会}	(210)
七、其他知识点{一般了解}	(211)

商 法

第一章 公 司 法

【重点提示】

《公司法》在考试中的重要地位不容忽视,作为商法部分的龙头法的地位非常重要。从历年试题来看,2004年该部分分值达到32分,2005年达到22分,2006年考查新《公司法》的分值为37分,2007年达到30分。从试题角度来看,《公司法》的考查力度和深度都在加大。不仅考查到公司法的基本理论,如有限责任原则与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也考查到公司法的实践,如股东代表诉讼和公司担保问题,并在卷四中会有一道分值较大的综合性案例分析题。

本法的重点为:(1)公司越权行为的效力;(2)公司担保;(3)有限责任原则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运用;(4)公司的设立条件;(5)股东(发起人)出资违约和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6)股东代表诉讼制度;(7)股东权的内容;(8)股东会(大会)的召集和主持程序;(9)决议的无效和可撤销。

★ 已考考点及法条归纳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2次	公司的种类	
1次	公司权利能力的限制	《公司法》第150条
2次	公司的章程	《公司法》第11条等
1次	分公司的法律地位	《公司法》第14条
2次	公司投资的限制	《公司法》第15条
3次	公司的出资形式	《公司法》第27、28条; 《公司登记条例》第14条
2次	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第20、28、31、33、35条
3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法》第77、78、79、88、90条
1次	股本的抽回	《公司法》第92条
1次	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法》第178条
5次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法》第72、73、75条